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71.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1元/股~11.07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6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2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0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7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1.01万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